

备案号：34202105600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6日

Q/CYHX

安徽茶与花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CYHX 0003S-2021

方便冲调制品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2021-11-18发布

2021-11-26实施

安徽茶与花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参照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菌限量》和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并根据产品特性予以制定。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由：安徽茶与花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明生。

本标准于：2021 年11月18日首次发布。



方便冲调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制品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章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532	花生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58	荞麦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6	小米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T 18810	糙米



- GB/T 18862 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T 19618 甘草
-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4 麦芽糊精
- GB/T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27658 蓝莓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29370 柠檬
- GB/T 30383 生姜
- GB/T 30391 花椒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GB/T 32727 肉豆蔻
- GH/T 1159 山楂
- NY/T 444 草莓
- NY/T 834 银耳
- NY/T 963 苦瓜
- NY/T 1504 莲子
-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 NY/T 1583 莲藕
- LY/T 1922 核桃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2 号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卫法监发[2002]51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 (2004年第17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09年第18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0 年第 9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 (2012年第8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2年第 17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2年第 19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3 年第 1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 (2013年7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年第118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20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号)》

3 定义

方便冲调制品

以水、枸杞、桃仁、杭白菊、罗汉果、红枣、芝麻、甘草、生姜、黑芝麻、薏苡仁、红豆、黑豆、绿豆、燕麦、黑米、赤小豆、黄豆、桂圆、玛咖粉、碧根果仁、扁桃仁、松子仁、夏威夷果仁、杏仁(甜、苦)、南果子仁、葵花籽仁、开心果、核桃仁、腰果仁、无花果、玉米、小麦、糙米、荞麦、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红米、荔枝粉、苹果粉、香蕉粉、提子粉、桃子粉、芒果粉、猕猴桃粉、梨子粉、米粉、魔芋粉、紫薯粉、绿茶粉、红茶粉、茶粉、草莓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Rose rugosa cv.Plena)、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小麦胚芽粉、黄秋葵、益智仁、桃仁、火麻仁、葡萄干、花生、红枣、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葚、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酸枣仁、橘皮、桔梗、茶树花、黄精、葛根、薤白、栀子、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牡蛎、竹笋、芡实、刀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蓝莓、冬瓜、椰果果肉、坚果、籽类、鸡内金、蛹虫草、杜仲雄花、大麦苗、茉莉花、桂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 国家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黄明胶、海藻糖、五指毛桃、中链甘油三酯、牛蒡根、低聚果糖、沙棘叶、天贝、冬青科苦丁茶、梨果仙人掌、玉米须、抗性糊精、干海参、枇杷、食用燕窝平卧菊三七(Gynura Procumbens (Lour.) Merr)、大麦苗(Barley Leaves)、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等】蔬菜制品(如冬瓜、四季豆、香芋干、芹菜粉、洋葱粉、蕨菜粉、西兰花粉等)水果制品(如雪梨、柠檬、冻干柠檬、柠檬片、香蕉干、香蕉粉、哈密瓜干、哈密瓜粉、蔓越莓干、桃子干、金桔、金桔干、苹果干、蓝莓干、红枣粉等)、坚果及籽类制品(如核桃仁、腰果仁、碧根果仁、开心果等)、食用菌制品(如银耳、香菇等)、羊腰子、海参、鲍鱼、燕窝、鹿鞭、羊鞭、牛鞭、乌骨鸡、牛肉、羊肉、龟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者不添加蜂蜜、酵母粉、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麦芽糖、食糖(冰糖、红糖、白砂糖、黑糖等)植脂末、综合果蔬酵素粉、咖啡、可可粉、饴糖、等添加或者不添加食品用木糖醇. 根据的原料的不同, 凤梨、梨、青梅、菠萝、哈密瓜、杏干、草莓、梅肉、苹果、雪梨干、胡萝卜干、花椒、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魔芋、刺梨、蚕蛹、天贝、海藻糖、黑糖、麦芽糖、阿胶、低聚果糖、果葡糖浆、芫荽、山奈、椰子、银耳、莲藕、香芋、西红柿、红甜菜根、黄瓜、西蓝花、小米、南瓜、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的食品、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等原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 使用或不使用人参(人工植)、玛咖、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Cynanchun auriculatum Royle ex ight)、

蜂蜜、酵母粉、白砂糖、红糖、冰糖、食用葡萄糖、大豆蛋白粉、奶粉、小麦胚芽粉、阿胶、麦芽糊精等辅料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木糖醇等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GB2760的规定及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单个产品中只允许添加一种有食用限量的新资源食品原料），辅料使用或者不使用黄酒、冰糖、米酒、红酒、白酒等经挑选、混合、煎煮、熬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膏状方便冲调制品。本品可直接食用或加水冲调后食用。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物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原料品种必须是：一是传统上作为食品；二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卫生部）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三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名单；四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卫生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单；五是新食品原料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原卫生部）的公告具有实质等同性。六是进口的食品原料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书。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4.2.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2 枸杞：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4.2.3 杭白菊：应符合GB/T 18862的规定；

4.2.4 罗汉果：应符合GB/T 20357的规定；

4.2.5 红枣：应符合GB/T 5835的规定；

4.2.6 甘草：应符合GB/T 19618的规定；

4.2.7 生姜：应符合GB/T 30383的规定；

4.2.8 黑芝麻：应符合GB/T 11761的规定；

4.2.9 红豆、黑豆、绿豆、大麦、燕麦、黑米、赤小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2.10 黄豆：应符合GB 1352的规定；

4.2.11 桂圆、葡萄干：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

4.2.12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13 坚果、籽类（碧根果仁、扁桃仁、松子仁、夏威夷果仁、杏仁（甜、苦）、南果子仁、葵花籽仁、开心果、核桃仁、腰果仁、无花果）：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4.2.14 玉米：应符合GB 1353的规定；

4.2.15 小麦：应符合GB 1351的规定；

4.2.16 糙米：应符合GB/T 18810的规定；

4.2.17 荞麦：应符合GB/T 10458的规定；

4.2.18 山药：应符合GB/T 20351的规定；

4.2.19 莲子：应符合NY/T 1504的规定；

4.2.20 苦瓜：应符合NY/T 963的规定；

4.2.21 山楂：应符合GH/T 1159的规定；

4.2.22 魔芋、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刺梨、蚕蛹、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3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Rose rugosacv. Plena）：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4 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5 花生：应符合GB/T 1532的规定；
- 4.2.26 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应符合NY/T 1506的规定；
- 4.2.27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8 柠檬：应符合GB/T 29370的规定；
- 4.2.29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4.2.30 白砂糖、红糖、冰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4.2.3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 4.2.32 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Cynanchun auriculatum Royle ex Wight）：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3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GB/T 22493的规定；
- 4.2.34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4的规定；
- 4.2.35 核桃仁：应符合LY/T 1922的规定；
- 4.2.36 蓝莓：应符合GB/T 27658的规定；
- 4.2.38 肉豆蔻：应符合GB/T 32727的规定；
- 4.2.39 奶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 4.2.40 薏苡仁、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鸡内金、阿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1 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2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4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5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第2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6 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8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7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9 花椒：应符合GB/T 30391的规定；
- 4.2.50 酸角：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1 海藻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年第15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2 低聚果糖：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11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3 草莓：应符合NY/T 444的规定；
- 4.2.54 银耳：应符合NY/T 834的规定；
- 4.2.55 莲藕：应符合NY/T 1583的规定；
- 4.2.56 小米：应符合GB/T 11766的规定；
- 4.2.57 酵母粉：应符合GB/T 20886的规定；
- 4.2.58 其他原辅料（红米、荔枝粉、苹果粉、香蕉粉、提子粉、桃子粉、芒果粉、猕猴桃粉、梨子粉、米粉、魔芋粉、紫薯粉、绿茶粉、红茶粉、草莓粉、小麦胚芽粉、黄秋葵、冬瓜、椰果果肉、猕猴桃、凤梨、菠萝、哈密瓜、杏干、梅肉、苹果、雪梨干、胡萝卜干、桂花、芫荽、山奈、椰子、香芋、西红柿、红甜菜根、黄瓜、西蓝花、南瓜）：应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形态完整；色泽正常、一致；并符合GB 2761、GB2762、GB2763、GB29921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2.59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其他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3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被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杂质。冲调后，闻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状特征，膏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 4.4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食品添加剂	按GB2760及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告	

4.5 污染物限量

- 4.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检验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7.1.1 批次的确定：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

7.1.2 抽样：在同一批次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9] 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原料中含新食品原料的产品还应符合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相关的规定。按相关公告的规定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GB/T 6543 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3 运输、贮存和产品召回管理

按 GB 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8.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